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
格的专项意见

一、重整过程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要求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5年8月5日，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亚太临管字〔2025〕21号），截至2025年8月15日，共有9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经临时管理人遴选，确定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25年9月11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于2025年9月11日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截至2025年11月15日，公司未收

到法院关于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已触发上述现金捐赠条件，重整投资人需将其已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 7,300 万元现金捐赠给公司。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捐赠的 7,300 万现金。

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亚太实业以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亚太实业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 4.4.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本次亚太实业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保证金]÷(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亚太实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保证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共认购 161,635,000 股转增股票，共计支付 403,763,890.00 元现金，并捐赠 73,000,000 元保证金。因此，本次亚太实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403,763,890.00 元+73,000,000 元）÷161,635,000 股=2.95 元/股。

三、计算结果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9.10 元/股（股权登记日停牌，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95 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需要调整。

由于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转增前总股本 323,270,000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9.10 元/股，其他参数请见本专项意见之“二、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部分所述。根据本次亚太实业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7.05 元/股。

本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上述除权（息）参考价格满足《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中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

此外，上述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是基于参考价格调整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亚太实业发布的与本次重整相关的各项公告，并请关注重整失败将导致退市等风险提示。本财务顾问不对重整计划能否执行完毕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